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七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反馈意见 1.....	4
二、反馈意见 2.....	13
三、反馈意见 5.....	15
四、反馈意见 6.....	17
五、反馈意见 8.....	18
六、反馈意见 9.....	21
七、反馈意见 18.....	23
八、反馈意见 20.....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5]AN157-16 号

致：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



GRANDWAY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相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刚果 Boileau KABHULA 律师及其合伙人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对刚果迈特相关法律事项出具的七份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1

关于发行人在非洲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目前利润的主要来源实际是刚果迈特，香港寒锐作为发行人国际销售和资金运营中心，其利润也是来源于刚果迈特业务，报告期内，刚果迈特和香港寒锐净利润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净利润	2015 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刚果迈特	244.69	12.29	23.22	152.16
香港寒锐	738.70	602.52	398.87	184.59
总 计	983.39	614.81	422.09	336.75



GRANDWAY

请发行人参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非洲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刚果迈特的资产、运营模式、生产许可、雇佣员工人数及当地人占比情况、原材料采购、产能及产量销量、电力等生产能源供应、纳税、环保等情况；说明香港寒锐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没有从矿山采购或自行开采，而通过向个人采购的依据及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尾矿的情形，及采购矿品与当地一般矿山矿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刚果(金)政治环境对持续运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依赖海外不稳定地区原料的风险，除向中国进出口保险公司进行了财产保险以外还采取了哪些控制风险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刚果迈特的资产、运营模式、生产许可、雇用员工、原材料采购、电力等生产能源供应、纳税、环保等情况，核查过程及取得的第三方证据情况

1、刚果迈特的资产、经营情况及运营模式如下：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的资产、经营情况如下：

(1)刚果迈特的资产情况

①2013年11月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工业和中小企业部颁发的商标(销售硫酸)证书：第17.764/2012号。

②2007年12月28日，迈特矿业取得2813地块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folio vol. LVIII folio 194号)。

③2014年3月13日，迈特矿业取得3864地块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Vol.14 folio 32号)。

④2014年9月10日，迈特矿业取得3924地块土地使用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Vol 14 Folio 121号)。



GRANDWAY

⑤刚果迈特合法取得了 2813、3846 和 3924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该证书赋予了企业相当于依法享有财产权的 25 年使用权。

⑥2015 年 4 月 30 日，迈特矿业取得 4009 地块土地租用使用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Vol 15 Folio 53 号)。

⑦刚果迈特目前持有 10942 矿山开采许可权，曾持有刚果迈特 8838 和 8839 探矿权，公司尚未完成对 10942 号矿山的勘探和储量评估工作，并不再要求对 8838 和 8839 探矿权到期办理续展，合乎刚果法律法规。

(2)刚果迈特的经营情况

①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在公司运营、收购原材料、生产、出口到国内等环节依照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法纳税。

②就刚果迈特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 月走访了刚果迈特的相关主管部门，具体如下：

序号	访谈部门	访谈内容	访谈结果
1	刚果加丹加省利卡西市矿业管理局	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刚果迈特于 2008 年 4 月获得生产贸易许可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刚果迈特在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方面遵守并履行了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刚果加丹加省利卡西市矿业管理局	矿山开采许可情况	刚果迈特合法取得 10942 号矿山开采许可证书；刚果迈特自 2007 年成立至今，在矿山开采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刚果加丹加省利卡西市外贸管理局	进出口事宜	刚果迈特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许可(进出口许号自 2009 年 4 月起固定为：MCE-KAT-0274)，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进出口活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自 2012 年

			1月1日至今,刚果迈特在进出口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因刚果迈特拥有矿权并获得了矿业部核准的减免税批文,依法享有矿业法规定的优惠待遇。
4	刚果加丹加省利卡西市工业管理局	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刚果迈特自2007年成立至今,遵守并执行刚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相关处罚。

- ③刚果迈特于2016年11月、2016年12月取得当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证明主题	出具部门	证明内容
1	2016年11月25日	工商合法合规	刚果(金)利卡西市工业管理局、利卡西市商业法院	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迈特矿业始终遵守了刚果国家和省级的工商法律法规。 迈特矿业没有做出违反刚果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 迈特矿业从未受到过与工商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
2	2016年11月26日	矿业合法合规	刚果(金)利卡西市矿业局	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迈特矿业始终遵守了刚果国家和省级的矿业法律法规。 迈特矿业没有做出违反刚果矿业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 迈特矿业从未受到过与矿业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 如果刚果的法律法规保持与现在一致,而且迈特矿业始终持有矿山开采权证,它将持续享有税收优惠待遇。
3	2016年12月3日	外汇支付合规	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金沙萨监察官	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迈特矿业始终遵守了刚果国家和省级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 迈特矿业没有做出违反刚果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 迈特矿业从未受到过与外汇管理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 迈特矿业在刚果从事经营活动时所采用的外汇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4	2016年11	海关合规	海关总署利	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迈特矿业始终遵守了



	月 26 日		卡西分部	刚果国家和省级的海关法律法规。 迈特矿业没有做出违反刚果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 迈特矿业从未受到过与海关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 如果刚果的法律法规保持与现在一致，而且迈特矿业始终持有矿山开采权证，它将持续享有税收优惠待遇。
--	--------	--	------	--

(3)刚果迈特的运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刚果迈特的主营业务为铜钴矿产品的开发、收购、加工和销售。刚果迈特位于世界资源最丰富的刚果(金)。作为公司稳定的原材料基地，刚果迈特主要业务模式是从刚果(金)采购铜钴矿石，加工成钴精矿、氢氧化钴、电解铜等产品。钴精矿作为公司进一步加工钴粉的原材料，或者直接对外出售；氢氧化钴和电解铜直接出售。

根据香港黄新民律师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为发行人的离岸公司，定位于发行人的贸易平台和资金平台，刚果迈特的产品主要通过香港寒锐对外销售。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等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 16.5%，并只就来源于香港范围内的收入纳税；若香港企业以离岸方式经营业务，则所产生的收入无需向香港税务局纳税。香港寒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只经营跨境贸易业务，无须向香港税务局纳税，且符合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刚果迈特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情况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子公司刚果迈特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如下：

(1)2007 年 8 月 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 800/16027/CPECNEF/KAT/07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一座矿产品生产加工厂。

(2)2008 年 4 月 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270/CAB.MIN.MINES/01/2008 号”《决议》，批准刚果迈特在加丹加省进行钴铜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2015 年 3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214/CAB.MIN.MINES/01/2015 号”《决议》，批准刚果迈特在加丹加省进行(B 类)钴铜矿产品的开发、生产和贸易。

(3)2008 年 4 月 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271/CAB.MIN/MINES/01/2008 号”关于刚果迈特出口矿产品到刚果境外进行加工和贸易的决议令。

(4)2009 年 5 月 8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部出具“第 0306/CAB.MIN.MINES/01/2008 号”关于允许刚果迈特出口矿产品到刚果境外进行加工和贸易的决议令。

(5)2009 年 9 月 2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产资源总局出具“第 CAMI/CEPM/5561/09 号”《小型矿山开发许可证书》，授予刚果迈特自 2009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期间对 10942 号小型矿山的开发许可权。

(6)2010 年 3 月 15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矿业厅于出具矿产品运输证明，允许刚果迈特将矿产品从卢本巴希运输至南非共和国。

(7)2011 年 6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及旅游部出具“第 108/CAB/MIN/ECN-T/15/JEB/2011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一座硫酸生产厂。

(8)2014 年 7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 800/20422/CPECN/2014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开发运营运营两个无毒液体废渣存储池。

(9)2015 年 2 月 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局出具“第 800/20734/CPEDD/2015 号”《开发许可证》，同意刚果迈特建设电解钴生产厂。



GRANDWAY

(10)2010年3月15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矿业厅出具矿产品运输证明，允许迈特矿产品从卢本巴西运输至南非共和国。

(11)本所律师于2015年1月6日走访了刚果加丹加省利卡西市矿业管理局，对刚果迈特的生产经营许可情况进行了调查，“刚果迈特于2008年4月获得生产贸易许可文件。”

3、雇用员工、原材料采购

(1)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律师核查了刚果迈特社会保险和每月员工社保费申报缴纳情况，刚果迈特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律法规依法缴纳了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刚果迈特自设立至今在雇佣员工方面(包括刚果本地及外籍员工)，符合刚果劳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刚果迈特在收购原材料各环节依照民主刚果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法纳税，收购方式合法合规。

(2)刚果迈特于2016年11月取得当地劳工局、社会监察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证明主题	出具部门	证明内容
1	2016年11月25日	劳工合法合规	刚果(金)利卡西市劳工局	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迈特矿业始终遵守了刚果国家和省级的劳工法律法规。 迈特矿业没有做出违反刚果劳工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 迈特矿业从未受到过与劳工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
2	2016年11月26日	社保合法合规	刚果(金)利卡西市社会监察局	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迈特矿业始终遵守了刚果国家和省级的社保法律法规。 迈特矿业没有做出违反刚果社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 迈特矿业从未受到过与社保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

4、刚果迈特的纳税、环保情况



GRANDWAY

(1)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获得并持有所有环境方面的许可、证书或批准，以便推进其业务，且从未触犯过法律，不论是当地的、省内的还是国家的法律。刚果迈特在公司运营、收购原材料、生产、出口到国内等环节依照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法纳税。

(2) 刚果迈特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刚果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出具的《税务情况证明》，“对税务总局的债务余额：无；该企业采取了必要措施完成纳税义务”；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取得前述部门联合出具的《税务情况证明》，“至今为止，税务审核，欠税为零，并已采取有效的完税措施”。

(3)就刚果迈特的纳税、环保情况，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1 月走访了刚果迈特的相关主管部门，具体如下：

序号	访谈部门	访谈内容	访谈结果
1	刚果(金)税务总局大企业管理局卢本巴希分局	税务事宜	刚果迈特于 2007 年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号：H99A3204Y)，自 2008 年起，税号改为 A0814803A；刚果的税务登记不实行年检制度，但税务局每年对刚果迈特的纳税情况进行核查，刚果迈特的纳税情况符合刚果法律要求；刚果迈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申报纳税、税款缴纳方面未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2	刚果(金)利卡西市环保局	环保守法情况	刚果迈特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并获得批复；刚果迈特严格遵守了矿业法律法规中相关的环境保护标准，为了降低矿业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严格执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计划所提出的有关措施；刚果迈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项目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过程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GRANDWAY

(4)刚果迈特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当地税务、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证明主题	出具部门	证明内容
1	2016年11月25日	税务合法合规	刚果(金)税务总局大企业管理局卢本巴希分局	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迈特矿业始终遵守了刚果国家和省级的税务法律法规。 迈特矿业没有做出违反刚果税务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 迈特矿业从未受到过与税务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 如果刚果的法律法规保持与现在一致,而且迈特矿业始终持有矿山开采权证,它将持续享有税收优惠待遇。
2	2016年11月25日	环保合法合规	刚果(金)利卡西市环保局	自2009年1月1日至今,迈特矿业始终遵守了刚果国家和省级的环保法律法规。 迈特矿业没有做出违反刚果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 迈特矿业从未受到过与环保违法违规相关的处罚。

(5)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了解刚果(金)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二)香港寒锐的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香港黄新民律师行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香港寒锐为发行人的离岸公司,定位于发行人的贸易平台和资金平台,刚果迈特的产品主要通过香港寒锐对外销售。

(三)相关核查过程及取得的第三方证据

1、本所律师走访了刚果迈特所在地的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外贸管理局、矿业管理局、税务局、工业管理局、环保管理局等,就刚果迈特涉及的资产、经营、生产许可、纳税、环保等事宜对上述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GRANDWAY

2、查阅了利卡西市商业法院、省矿业厅利卡西分局、利卡西市劳工局、利卡西市社会监察局、税务总局大企业局本巴希分局、利卡西市环保局于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1月26日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刚果迈特主要生产场所、对刚果迈特高管进行访谈，核实刚果迈特生产经营真实性，了解刚果迈特当地电力等生产能源供应情况；

4、查阅刚果律师分别于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出具的七份《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的中文译本；

5、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并经翻译机构翻译的有关刚果迈特资产、生产许可、税务、环保等主要证照中文译本、刚果迈特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文译本，对《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中文译本所载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6、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了解刚果(金)《矿业法》的有关内容、刚果(金)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7、查阅香港黄新民律师行于2016年8月24日出具的《南京寒锐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反馈意见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原材料钴、铜矿石主要来源于非洲，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刚果迈特负责收购，发行人主要用现金支付钴、铜矿石原材料的采购。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上半年，公司现金采购的金额为20,150.48万元、33,506.37万元、29,334.51万元和1,997.73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2.55%、50.07%、38.73%和8.69%。公司主要矿石供应商为持有收矿证的刚果(金)中间商与提供资金和技术服务的中国投资人组成的合伙供应商。发行人产品国内与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基本相当。请发行人说明：(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除采购矿石外，发行人是否还有其他发生现金支付的情形。如有，请进一



GRANDWAY

步详细说明。(2)刚果(金)是否存在类似我国的现金收付管理条例、外币现钞收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收购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3)发行人向合伙供应商采购而非直接向终端矿石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合伙供应商的矿石原材料来源、收购矿石原料的资金来源。(4)比较发行人采购矿石品味与当地矿场意见其他同行业公司采购的矿石品味，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现金交易对发行人成本控制及核算的影响，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成本控制和核算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6)发行人披露的刚果(金)当地政局不稳、骚乱、罢工、疫病等社会风险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何不利影响。(7)2015 年由于汇率变动原因导致人民币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大达 1,637 万元，截至 2016 三季度末人民币又发生了大幅贬值，对公司的汇兑损失有多大，是否影响公司发行条件。(8)针对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说明对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一) 关于刚果(金)是否存在类似我国的现金收付管理条例、外币现钞收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金)不存在以本国货币进行现金收款/付款的管控规定；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外币现钞进行收款/付款的主要法律规定如下：

第二章“外币的持有”第二条：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有外币是自由的。

第三章“贸易或服务的外币支付”第四条：在刚果境内的贸易以本国货币计价和结算。除非本条例有相反规定，这些贸易也可以根据双方协议以外币标价和结算。

以外币标价的贸易其外币必须是由中央银行挂牌的币种和货币单位。

中央银行每天公布其挂牌外汇币种和货币单位的市场牌价。

第五条：所有在刚果境内的外币支付，只要等于或超过壹万美元，都必须通



GRANDWAY

过银行操作，没有银行的地方除外。

除了这一例外情况，主管部门有权要求提供通过银行结算的证据，以便在交易生效前核实或认证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发行人的收购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受制于刚果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手工矿者、合伙供应商所在地较为偏远，通常没有银行网点，手工矿者、合伙供应商亦没有开设银行账户，因此，在刚果迈特收购矿石过程中，受制于上述因素影响，通常采用外币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前述结算方式符合刚果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2015 年起，刚果迈特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要求合伙供应商开具银行账户，并逐渐由现金支付调整为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前述结算方式符合刚果当地的法律法规。刚果迈特在日常经营中涉及的现金支付符合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现金收付、外币现钞收付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矿石收购、税费支付、工资福利发放、水电费缴纳等。刚果迈特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现金收付、外币现钞收付等法律法规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刚果迈特在运营、收购原材料、生产、出口等各环节依照民主刚果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合法纳税，收购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央银行金沙萨监察官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刚果迈特外汇支付无违法违规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刚果迈特始终遵守了刚果国家和省级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刚果迈特没有做出违反刚果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发生类似事件。刚果迈特在刚果从事经营活动所采用的外汇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刚果迈特的收购矿石的方式合法合规。



三、反馈意见 5

根据申报材料，齐傲化工设立之初，谢峰并未实际出资，谢峰仅代梁建坤

持有南京齐傲 100%的股权，齐傲化工由梁建坤实际控制，2014 年 12 月寒锐钴业收购齐傲化工，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请保荐机构说明除了谢峰和梁建坤之间的协议及笔录外，是否有其他的第三方证据证明为代持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或说明核查过程并依据核查取得的外部证据充分论证认定为同一控制下合并的理由。

(一)代持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谢峰、梁建坤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梁建坤筹备设立齐傲化工的原因系为刚果迈特备品、备件进出口业务提供配套渠道。2011 年初，大量备品、备件需要出口给刚果迈特电解铜业务作配套，但生产型企业仅自产产品对外出口才能享受退税政策，而贸易型企业则不受产品类别的限制，可以享受采购商品出口后退税政策，而发行人在国内并无上述类型的企业。谢峰为梁杰的同学、梁建坤的朋友，其对贸易及出口相关事宜较为熟悉，梁建坤委托谢峰代为设立齐傲化工。基于双方的信任关系，谢峰和梁建坤并未签订代持协议。

(二)代持关系的第三方证据证明、核查过程

除发行人与谢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谢峰和梁建坤的笔录外，代持关系的其他第三方证据及本所的核查过程具体如下：

1、 核查齐傲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齐傲化工的出资来源：经查阅谢峰提供的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的资金流水，梁杰提供的工商银行宣武支行的资金流水，齐傲化工的出资来源是自然人梁建坤之子梁杰提供的资金；

3、核查齐傲化工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201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以 1,258,560.43 元的对价收购齐傲化工 100%的股权，经核查股权转让支付的相关凭证，该笔款项由发行人支付给谢峰、并由谢峰最终支付至梁建坤账户；

4、经核查齐傲化工的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订单，报告期内齐傲化工主要业务是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备品、备件；



GRANDWAY

5、经访谈齐傲化工的主要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上述人员实际受自然人梁建坤先生委派，梁建坤先生对齐傲化工主要管理和财务人员的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6、齐傲化工大额资金审批单、费用报销单有梁建坤的签字，梁建坤先生对齐傲化工的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7、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上述人员与谢峰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齐傲化工由梁建坤实际控制，其与发行人同属梁建坤、梁杰控制。代持的解除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6

根据反馈意见，发行人律师依据访谈高管等人、查阅刚果迈特的法律文件及刚果(金)矿业法规等，认为刚果迈特经营合法。请说明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的详细过程及取得的客观证据。发行人律师是否可以对刚果(金)的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和判断，其得出上述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

鉴于本所律师为中国律师，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无资质对刚果(金)法律法规进行解读和判断，对于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本所依赖发行人聘请的合格的当地专业机构的意见。因此，就刚果迈特涉及的经营合法性问题，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聘请的刚果律师出具的《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发行人聘请的专业翻译机构翻译的《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的中文译本内容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但本所律师通过走访刚果迈特所在地的主要主管部门、刚果迈特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刚果迈特高管等方式对刚果迈特生产经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通过查询中华



GRANDWAY

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列示的刚果(金)《矿业法》等法律规定的中文译本对《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所援引的法律规定进行复核。

相关核查过程及取得的客观证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1、查阅刚果律师分别于2015年3至2016年11月出具的七份《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的中文译本；

2、查阅刚果迈特所在地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出具的《税务情况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中文译本；

3、本所律师走访了刚果迈特所在地的主要主管部门，包括外贸管理局、矿业管理局、税务局、工业管理局、环保管理局等，就刚果迈特涉及的资产、经营、生产许可、纳税、环保等事宜对上述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4、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刚果迈特主要生产场所、对刚果迈特高管进行访谈，核实刚果迈特生产经营真实性；

5、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刚果(金)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www.cd.mofcom.gov.cn/>)的网站列示的刚果(金)《矿业法》等法律规定的中文译本对《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所援引的法律规定进行复核；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并经翻译机构翻译的有关刚果迈特资产、生产许可、税务、环保等主要证照中文译本、刚果迈特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文译本，对《刚果迈特法律意见书》中文译本所载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五、反馈意见8

请发行人说明：(1)2014年梁建坤以零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协议安排。(2)2011年3月、2014年2月金光与汪东峰之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汪东峰是否

知晓公司的上市计划，其以每股 9 元增资却以每股 3 元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逻辑合理性，金光与汪东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2014 年梁建坤以零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及依据，是否存在税收风险，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协议安排。

1、2014 年梁建坤以零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的原因及依据

2011 年 10 月，江苏汉唐出资 7,20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9 元/股。

2012 年 3 月，恒泰投资、汪东峰分别出资 1,170 万元和 630 万元，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130 万元和 70 万元，增资价格为 9 元/股。

2014 年 6 月，梁建坤将发行人 400 万元、65 万元和 3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江苏汉唐、恒泰投资和金光，转让价格为 0 元。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公司受 2012 年欧债危机影响，业绩大幅低于预期，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62.2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212.37 万元，公司上市计划推迟。为了争取股东的继续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坤对 2011 年、2012 年以 9 元/股增资的股权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9 元/股增资股权的 50%，补偿后，2011 年、2012 年 9 元/股的增资价格下降为 6 元/股。

由于汪东峰该部分以 9 元/股增资的 70 万股权已经转让给金光，因此该次无偿转让 35 万股直接补偿金光。

上述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达。

2、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财产转让所得的适用税率为 20%。”

根据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访谈或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



人股东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并无溢价，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但梁建坤因公司业绩低于预期、为争取股东对公司的继续支持而对公司成立后以 9 元/股价格增资的股东(或受让人)即金光、江苏汉唐、江苏恒泰零对价转让部分股份，若税务主管机关不认可其合理性，则存在被核定征税的风险。

根据南京市地方税务江宁区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税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2014 年 6 月本人将寒锐钴业 400 万元、65 万元和 35 万元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股东江苏汉唐、恒泰投资和金光，如因税务原因导致对寒锐钴业产生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

3、是否存在对赌等相关协议安排

经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经访谈梁建坤及股东金光、江苏汉唐、恒泰投资确认，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金光、江苏汉唐、恒泰投资之间不存在对赌等协议安排。

(二)2011 年 3 月、2014 年 2 月金光与汪东峰之间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汪东峰是否知晓公司的上市计划，其以每股 9 元增资却以每股 3 元价格转让发行人股权的逻辑合理性，金光与汪东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汪东峰、金光的访谈及书面确认，2011 年 4 月金光以 1,884.85 万元的价格(约 5.82 元/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3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东峰的主要原因为：金光当时经营的外贸业务资金紧张，且汪东峰知晓金光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江苏瑞华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所以金光与汪东峰协商决定，以金光受让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1,884.85 万元)平价转让给汪东峰。

根据对汪东峰、金光的访谈及书面确认，2014 年 2 月汪东峰以 2,514.85 万元的价格(约 3 元/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838 万股股票转让给金光的主要原因为：受 2012 年欧债危机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低于预期，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62.2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1,212.37 万元，公司上市计划推迟；汪东峰当时经营的丹阳东亚经营困难、资金紧张，所以其按照 2011 年 4 月受让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

(1,884.85 万元)加上 2012 年 3 月增资持有公司股权的成本价格(630 万元)计算,以合计 2,514.85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金光。

根据对汪东峰、金光的访谈及书面确认,汪东峰虽知晓公司具有上市计划但无法确定公司上市的具体时间,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愿表达,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金光、汪东峰的真实意愿表达,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反馈意见9

发行人关联方华坤粉末原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现在股东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建坤的兄弟梁群、梁建培、吴太华。股权结构分别为:梁群持股 60%、梁建培持股 20%、吴太华持股 20%。该公司原来的经营范围是钴粉,目前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硬质合金生产、销售、三个股东均为实际控制人梁建坤的弟弟,其中梁建培担任发行人采购主管,吴太华担任刚果迈特副总经理。请发行人:

(1)说明华坤粉末的销售收入情况;说明上述股权平价转让的原因;

(2)请保荐机构结合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上下游联系的紧密性等因素分析说明该公司的业务和发行人是否属于同业;该公司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上述股份是否存在代持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华坤粉末的销售收入情况

根据华坤粉末提供的财务报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华坤粉末销售收入为 1,001.81 万元、1,113.58 万元、711.11 万元和 310.01 万元,均为销售整体硬质合金锯片铣刀坯的收入。

(二)股权平价转让的原因



GRANDWAY

根据梁建培、吴太华、发行人及华坤粉末的确认，1999 年 6 月，寒锐有限与夏联玲共同出资设立华坤粉末，从事硬质合金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 4 月，寒锐有限为了集中做强钴粉主业，放弃硬质合金业务，故将所持华坤粉末股权平价转让给梁群、吴太华与梁建培，该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梁建培、吴太华、华坤粉末的确认并经核查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梁建培、吴太华未参与华坤粉末的生产经营，梁建培、吴太华在发行人或刚果迈特任职，为避免对其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所持华坤粉末股权向负责华坤粉末经营的梁群、王霞转让，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该公司的业务和发行人是否属于同业

经查阅发行人及华坤粉末的工商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华坤粉末的财务报表并经华坤粉末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钴粉及其他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华坤粉末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生产、销售，华坤粉末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四) 该公司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999 年 6 月，寒锐有限与夏联玲共同出资设立华坤粉末，从事硬质合金的生产和销售。2007 年 4 月，寒锐有限为了集中做强钴粉主业，放弃硬质合金业务，故将所持华坤粉末股权转让给梁群、吴太华与梁建培，该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梁建培、吴太华未参与华坤粉末的生产经营，梁建培、吴太华在发行人或刚果迈特任职，为避免对其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产生不利影响，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其所持华坤粉末股权向负责华坤粉末经营的梁群、王霞转让，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梁建坤先生及梁群、吴太华与梁建培并经其确认：(1)华坤粉末股权均为股东个人独立持有；(2)华坤粉末的主要经营业务由梁群先生负责，独立经营核算；(3)报告期内，华坤粉末与寒锐钴业及实际控制人梁建坤无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因此，华坤粉末的股权和业务均独立于寒锐钴业和寒锐钴业实际控制人梁建坤，不受梁建坤控制。



GRANDT

七、反馈意见18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整体改制时应纳个税已向南京地税局江宁区分局申请延期，目前没有缴纳。请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前述情况与《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之规定是否一致，该规定是否需要遵守。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262.2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税款尚未缴纳。南京地方税务局江宁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缴纳个人所得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证明内容如下：“关于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你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局承诺在该日起三个月内全部缴足，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梁建坤、梁杰和汪东峰分别出具《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税款事宜的承诺函》，若税务机关因股改追缴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其将无条件、全额缴纳。梁建坤和梁杰分别出具《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代扣代缴事宜的承诺函》，若因股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GRANDWAY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应遵守《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尚未缴纳的行为不符合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已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三个月内全部缴足，且上述承诺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地方税务局的同意，同时该局已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²⁰

招股说明书披露南京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下发“宁环罚字[2014]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润捷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南京市环保局对江苏润捷做出处罚决定：

“1、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处罚款人民币 9.2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就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意见；(2)作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与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的风险隐患，该处罚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就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出具意见

根据《南京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2)其他行政机关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含本数).....”。根据上述规定第十六条，其他行政机关包括市环保局。因此，江苏润捷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捷新材

料有限公司申请公开相关环保信息的复函》，该复函指出，江苏润捷 2014 年 9 月 18 日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需要环保局报备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作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与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的风险隐患，该处罚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1、作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与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相关的风险隐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安全消防管理委员会，定期研究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并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公司制定制度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对生产人员加强安全培训，加强了对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立了《安全生产通则》、《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安全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等。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对于生产中使用的氢气、氨气和硫酸等有使用危险的化学气体或液体，发行人还制定了专项技术说明书，如《氢气安全技术说明书》、《氨气安全技术说明书》、《硫酸氨气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对气体或液体的标识、理化指标、危险特性、防护措施、急救措施进行了详细的说明，确保不致发生化学气体和液体对环境和人身造成伤害。

发行人还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环境风险源的识别和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和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和保障措施，确保发行人在环保方面做到规范、安全，防止环保事故的发生。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主要措施有：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了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环境监测与测量管理、环境沟通管理、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整套程序文件，确定了环境管理体系下的公司环保机构制度及相关职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通过及公司环保相关配套制度的建立，表明公司已在环境保护方面实现了制度化和可操作性的安排。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afety.nanjing.gov.cn/12204/>)、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hbj.nanjing.gov.cn/>)，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作为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与环保制度与措施健全有效，不存在相关的风险隐患。

2、该处罚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南京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暂行规定》以及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润捷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公开相关环保信息的复函》，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润捷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钟晓敏

黄晓静

2016 年 12 月 5 日